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红宝丽；证券代码：002165）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1）；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，并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5），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；2016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8）；2016 年 11 月 17 日、2016 年 11 月 24 日、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；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58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会计师、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（包括境内外子公司）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已基本结束；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商谈收购协议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商讨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定价、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、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、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，相关事项正在有序的开展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。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5 日